

现行
建筑
材料
规范
大全



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现行建筑材料规范大全

6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 一、直接用原木 (GB142—84)1—1
- 二、特级原木 (GB4812—84)2—1
- 三、针叶树加工用原木 树种、主要用途
(GB143.1—84)3—1
- 四、针叶树加工用原木 尺寸、公差
(GB143.2—84)4—1
- 五、针叶树加工用原木 分等 (GB143.3—84)5—1
- 六、阔叶树加工用原木 树种、主要用途
(GB4813.1—84)6—1
- 七、阔叶树加工用原木 尺寸、公差
(GB4813.2—84)7—1
- 八、阔叶树加工用原木 分等 (GB4813.3—84)8—1
- 九、原木检验 工具、号印 (GB144.1—84)9—1
- 十、原木检验 尺寸检量 (GB144.2—84)10—1
- 十一、原木检验 等级评定 (GB144.3—84)11—1
- 十二、原木材积表 (GB4814—84)12—1
- 十三、杉原条 (GB5039—84)13—1
- 十四、杉原条检验 (GB4816—84)14—1
- 十五、杉原条材积表 (GB4815—84)15—1
- 十六、针叶树锯材 树种、尺寸、公差
(GB153.1—84)16—1
- 十七、针叶树锯材 分等 (GB153.2—84)17—1

十八、阔叶树锯材 树种、尺寸、公差	
(GB4817.1—84)	18—1
十九、阔叶树锯材 分等 (GB4817.2—84)	19—1
二十、锯材检验 尺寸名称及定义	
(GB4822.1—84)	20—1
二十一、锯材检验 尺寸检量 (GB4822.2—84)	21—1
二十二、锯材检验 等级评定 (GB4822.3—84)	22—1
二十三、锯材材积表 (GB449—84)	23—1
二十四、针叶树木材缺陷 分类	
(GB155.1—84)	24—1
二十五、针叶树木材缺陷 名称、定义和对材质的影响	
(GB155.2—84)	25—1
二十六、针叶树木材缺陷 基本检量方法	
(GB155.3—84)	26—1
二十七、阔叶树木材缺陷 分类	
(GB4823.1—84)	27—1
二十八、阔叶树木材缺陷 名称、定义和对材质的影响	
(GB4823.2—84)	28—1
二十九、阔叶树木材缺陷 基本检量方法	
(GB4823.3—84)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直接用原木

Logs for direct use

GB 142—84

国家标准局发布

1984-12-22发布 1985-12-01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作支柱、支架的原木。对其用料的尺寸、尺寸进级及缺陷限度作出规定。

1 树种、用途、尺寸见表 1

表 1

树 种	用 途	尺 寸	
		检尺长, m	检尺径, cm
针叶、阔叶树种	采掘坑木用料	直接用: 2.2, 2.4, 2.6, 2.8, 3.2 连二用: 4, 5, 6	12~24
		3.6~5	10~16

注: ①拟赤杨、枫香、泡桐、油桐、漆树、青楷、花楷树种, 不得用作采掘坑木料。

②地方煤矿, 经供需商定, 允许生产供应检尺长自1.4m起, 检尺径8~10cm的坑木用料; 南方收购与供应的坑木用料, 允许3m长级。

③交通、邮电部门如需通讯线路维护用的架线木杆, 其尺寸、材质由供需双方商定。

④檩材允许生产3.6m的连二长度。

2 尺寸进级、公差

2.1 检尺长: 按0.2m进级。

2.2 检尺径: 按2cm进级。

2.3 长级公差: 允许 $\pm \frac{6}{2}$ cm。

3 缺陷限度见表 2

4 东北林区生产的检尺长2~6m, 检尺径8~16cm的云杉、冷杉、杨木及南方林区生产的检尺长2~6m, 检尺径8~12cm的针叶树种, 除虫眼、弯曲不计外, 其他缺陷不低于本标准的房建檩条用料限度者, 应供作造纸及人造纤维

用料。

表 2

缺陷名称	检 量 方 法	限 度
漏节	在全材长范围内	不许有
边材腐朽	在全材长范围内	不许有
心材腐朽	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 1 采掘坑木用料 2 房建檩条用料：小头 大头	不许有 不许有 4%
虫眼	在检尺长范围内	不许有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1 检尺长自3.2m以下的采掘坑木用料 2 检尺长4, 5, 6m的采掘坑木用料 3 房建檩条用料	3 % 5 % 4 %
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注：上表以外除风折、炸裂不许有，其他缺陷不计。

5 本标准的尺寸检量方法按GB144.2—84《原木检验 尺寸检量》的规定执行，缺陷评定方法按GB144.3—84《原木检验 等级评定》的规定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起草小组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特 级 原 木

Logs of super grade

GB 4812—84

国家标准局发布

1984-12-22发布 1985-12-01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高级建筑装饰、装饰及各种特殊需要的优质原木。

1 适合本标准的原木，生产企业应加强管理，优先造材，单独归楞，提报资源，按计划组织外调供应。

2 树种

红松、杉木、云杉、樟子松、水曲柳、核桃楸、樟木、楠木。

3 尺寸见表 1。

表 1

树 种	检尺长, m	检尺径, cm
红松、云杉、樟子松	5, 6, 8	26以上
水曲柳、核桃楸、樟木、楠木	4, 5, 6	
杉木	4, 5, 6, 8	20以上

3.1 检尺径按2cm进级。

3.2 长级公差允许 $^{+6}_{0}$ cm。

3.3 原木两端断面须截齐，不留下楂。

4 缺陷限度见表 2。

5 尺寸检量方法按 GB 144.2—84《原木检验 尺寸检

表 2

缺陷名称	检 量 方 法	限度
活节、死节	在全材长范围内，尺寸不超过检尺径15%的只允许： 针叶树种 阔叶树种	4 个 2 个

续表

缺陷名称	检 量 方 法	限度
裂纹	纵裂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杉木	15%
	其他树种	5%
	弧裂拱高或环裂半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针叶树种 阔叶树种	1% 1.5%
扭转纹	小头 1 m 长范围内的纹理倾斜高（宽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偏心	小头断面偏心位置不得超过该断面中心	5cm
外伤	在全材长范围内的任意一处，深度不得超过	3cm

注：上表以外，除大头断面允许有不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 1% 的心腐外；其他缺陷如：漏节、边腐、偏枯、贯通、断面开裂、风折、抽心、双心、树瘤及超过计算起点的虫眼、外夹皮均不许有；劈裂面宽度超过 6cm 或劈裂长度超过 20cm 的不许有。节子打平。

量》的规定执行；缺陷评定方法按 GB144.3—84《原木检验 等级评定》的规定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起草小组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针叶树加工用原木
树种、主要用途

Coniferous processing logs—
Species—Main application

GB 143.1—84

国家标准局发布

1984-12-22发布 1985-12-01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用途的针叶树加工用原木。对原木树种的主要用途作出规定。

1 树种、主要用途

1.1 落叶松：枕木，建筑，船舶、车辆维修，纺织机械部件，机台木。

1.2 樟子松：建筑，胶合板，模具，船舶、车辆维修，罐道木。

1.3 马尾松：枕木，建筑，造纸，火柴，胶合板，车辆维修。

1.4 海南五针松、广东松：建筑，体育器具，模具，船舶维修，罐道木。

1.5 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建筑，船舶、车辆维修，胶合板，枕木，机台木，造纸。

1.6 鸡毛松：建筑，船舶维修，造纸，铅笔。

1.7 红松、华山松：船舶、车辆维修，建筑，乐器，罐道木，工艺美术，纺织机械部件。

1.8 云杉：乐器，造纸，人造纤维，车辆维修，跳板，枕木，罐道木，建筑。

1.9 冷杉、铁杉：造纸，人造纤维，枕木，建筑。

1.10 杉木：建筑，船舶，跳板，家具。

1.11 柏木：装饰，家具，工艺雕刻，模具。

2 以上未列树种，根据各地使用习惯，由各省（自治区）林业部门规定其主要用途。

注：红松不用作割制普通枕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起草小组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针叶树加工用原木

尺寸、公差

Coniferous processing logs—
Dimensions—Tolerances

GB 143.2—84

国家标准局发布

1984-12-22发布 1985-12-01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针叶树加工用原木。对原木的尺寸、尺寸进级及公差作出规定。

1 尺寸

1.1 检尺长：2 ~ 8 m。

1.2 检尺径：东北、内蒙古地区自18cm以上，其他地区自14cm以上。

注：作胶合板使用的原木，检尺长为4，5，6m，检尺径自26cm以上。

2 尺寸进级、公差

2.1 检尺长：按0.2m进级，同时有2.5m长级。

2.2 检尺径：按2 cm进级。

2.3 长级公差：允许 $\pm \frac{6}{2}$ cm。

3 尺寸检量方法按GB144.2—84《原木检验 尺寸检量》的规定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起草小组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针 叶 树 加 工 用 原 木
分 等

Coniferous processing logs—
Grade Classification

GB 143.3—84

国家标准局发布

1984-12-22发布 1985-12-01实施